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7-071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 华包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黄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董事会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仁恒”）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申请一年期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之综合授信，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董事会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红塔仁恒之全资子公司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丰”）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申请一年期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之综合授信，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塔仁恒为上述授信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